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7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shid1407/02

司法行政部 編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八月)(二)

司法行政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三七二冊目錄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八月)(二)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行政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一)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行政部，

一九三〇年出版 一四五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

十八年
二月份

鑒核

茲將十八年二月分工作情形繕具報告謹呈

甲關於行政事項

一 本部文件之收發 查本月分本部收文件數為一千三百十六起而分配于各處司辦理者計參事處二十六起秘書處七起總務司八百十七起民事司八十一起刑事司二百九十八起監獄司八十七起至于發文件數為一千二百十二起而各處司所辦之臨時交辦文件以及各方逕寄各處司文件件數概未列入僅在收發文分表內填載此外尚有一百零四起或係月終到部趕辦不及或係應行存查之件勾稽案牘並無壓積茲附表于後

(第一分表)
(第四號)

二法官訓練所學員招考資格之增訂及其報名日期
之展限並分別舉行考試地點之指定 查法官訓練所學員考試之資格原以各法校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之中國國民黨黨員為限現為廣育人材起見特于訓練所章程第三條內另加第二項文曰凡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准一律與試至于報考日期扣至本月二十八日止業已屆滿准查各省應試人員間有因得信較遲或道路修阻投報不及者用特展至三月三十日為止以免向隅已於本月二十八日布告周知又該所招考事宜除在京由部舉行外為謀投考人員之便利並指定廣州北平兩處分別舉行亦已令行廣

東高等法院及北平第一高等分院遵照辦理

三 江蘇高等法院暨江寧地方法院^院推檢員額之增加並湖南桂陽第二高等分院修繕情形之飭復 查江蘇高等法院及江寧地方法院因我國報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接收未結之反革命及土劣案件暨此後發生之是類案件舊有庭員不敷分配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首席檢察官王思煦呈請於該院內增設刑事一庭計增庭長一員推事二員檢察官二員江寧地方法院請設推事檢察官各二員當經核准新增人員業已遴派應增經費亦已追加預算又查湖南桂陽縣有較速人民上訴頗感不便茲據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稱于桂陽地方

覓定院址擬設第二高等分繕具修理房屋等費估單請予核示到部本部以估單內僅列某屋幾間需費若干至于修繕方法材料用量以及所估價值係如何算出均未詳細聲敘殊欠明瞭已指令該院長迅速呈復以憑核辦

四 各法院呈保推檢以上職員造送成績辦法之通令 查法官聽訟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非有學資兼優之選難期勝任愉快本部有鑒于此故于推檢以上職員之任用考核從嚴其程序分為派代試署派署荐署荐補五種一二三各種人員必限于任事各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由該管長官呈請分別改為試署派署荐署其由荐署改為荐補者除具有相當成績外更須任

事滿一年以後無論何項人員于呈保時均應自受任之次月起至呈請之上月止將每月經辦民刑事之案件計算已未結之數目分別審級列為簡表加具說明倘推事承辦案件有聲請展限或判結後經上訴審改判者並將其件數及改判要旨予備考欄內聲叙檢察官承辦案件有聲請展限或起訴上訴後經法院駁斥者亦同此外尚應就辦案稿件書類擇其能見短長者十六起照鈔原文呈部審核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任用除兼辦案件人員應照上述辦理外須將整理院務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列表送核呈保事實如有不實情事呈保長官應負其責至在職人員查有不能稱職或辦

案有重大錯誤者該管長官應隨時列舉實據呈候核奪此項辦法已于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

五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之舉行 查鄂省除省會及衝要地方設有地方法院外其餘各縣尚未設立所有民刑訴訟均由司法委員負責辦理任用非人獎害立見現在安徽江蘇等省承審員考試既已先後舉行鄂省司法委員事同一律亦應定期考試以拔真才而杜奔競本部前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先呈送所擬各縣司法委員考試暫行條例請示前來當即核准舉行考試並將條例酌加修正令行遵照

六 法院退職人員不得在原任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

務之限制 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中難免有曾經服務關係廣通聲氣藉以招徠而訴訟當事人不明真象或竟妄有希冀託其關白賄賂種種弊害防不勝防本部體察情形認有應行取締之必要特於本月二十八日通令各省所有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嗣後經退職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審員等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限制而資整飭

七

各法院司法統計之催報查十七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是年度各省法院司法行政之狀況民刑事案件收結之件數以及各監所設備之情形均應切實調查以便彙編統計用特擬訂各種表式頒發各省法院統限于本年四月以前造齊送部勿得遲延又恐各省法院對於是項表報形式參差或有填載錯誤情事于各種表式均附填載方法詳加說明統計用紙材料以及紙張大小尺寸亦均由部規訂飭令遵辦一俟造報齊全即行着手彙編期于本年六月底藏事

乙

關於民刑事項

一 民事案件執行之稽查民事執行各案各法院有經年不能終結者曾經本部飭令於報告書內註明遲

延原因以便考核在案茲查浙江高等法院呈送杭縣
地方法院報告書內所載沈維賢等三案執行均逾
五年之久尚未終結如拍賣標的物迭經減價無人
承買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辦理又甘
肅高等法院呈送第四分院報告書內載萬盛成一案
所有財產不敷分配馮占標一案雖係赤貧無力償債
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暨修正第七條分
別辦理其關於交付地畝及建築物各案應依同規
則第八十八條規定酌處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已分
別指令遵照

二 民事案件判詞之考核 查各省法院按月報部民事
判詞經悉心考核其中間有理由不備或用法不當

者如陝西高等法院呈送長安地方法院上年十月分民事
判決詞內王來庭訴劉文炳債務一案原判事實項下証人
之証言極有研究之價值而原判理由項下對於証言是
否足信曾否加以審究一字未提於法理事實均有未
合已指令該法院轉飭注意

三

民事被告人管收逾期之釋放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至
多不得逾三個月管收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乃雲南高
等法院呈送路南縣管押之徐文貴一名所負債務祇
三百餘元被押竟有二年之久殊堪駭異又福建高等
法院呈送福清縣管收之鍾登松一名已逾七月之久均
令迅予釋放責令債權人將其財產所在查明呈報後
再依法執行又浙江高等法院呈送杭縣管收之民事

被告人多以無保證為管收原因經指令以是否有管收
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未經明晰聲叙
若僅依無相當保證即予管收殊有未合嗣後應審慎
辦理又甘肅高等法院呈送第三分院羈押民事被告之
楊子槐王文芳兩名第四分院羈押之馮發興劉王金
葛萬林趙正興等四名均逾三月以上核與管收民事被告
人規則第九條所定不能應即釋放分別指令轉飭遵照
四 民事涉外案件之文步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所負賠
償義務如純由外國公司負責而該公司所屬之國尚有
領事裁判權者且經該國使領對於本業一再聲明條
約上之權利則中國法院未便受理如專由充經理之
中國人負責則應歸中國法院管轄不得聲明異議福